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1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23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聲請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嗣離婚，並於107年1月5日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。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生活費4萬元，如有遲誤，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,000元。然相對人自112年6月起至113年6月止，已累積達12個月生活費共48萬元未依約給付，並應加計每月2,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共24,000元。另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關於丁○○自112年6月起至113年6月止之學雜費83,230元，然相對人亦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、第4條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共587,23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 -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協議書、本院110年度家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112年度家訴字第28號民事判決、補習班繳費證明單、匯款資料、戶籍資料為證。相對人

01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，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。兩造既簽立系爭協議書，
03 相對人自應受該協議之拘束。故聲請人依系爭協議書第3、4
04 條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共587,230元[計算式： $(40,000$
05 $+2,000)\times 12\text{月}+83,230=587,230$]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6 日即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(三)聲請人雖併請求本院宣告供擔保後准予假執行，惟因給付扶
09 養費事件核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應
10 準用非訟事件法規定。而非訟事件法就假執行部分並無規
11 定，亦未設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明文，是聲請人聲請假執行
12 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04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4 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（聲請人僅假執行之聲請
15 經裁定駁回，爰酌定由相對人負擔本件全部程序費用），裁
16 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王嘉麒